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

唐环评函〔2021〕13号

关于2020年第三期（第二批）环评文件技术 复核发现问题及处理意见的通报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河北妍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强化环评事中事后监管，切实提高我市环评文件质量，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了2020年度全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复核工作，现就发现问题及相关处理意见通报如下：

一、主要问题

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的统一部署，按照《唐山市2020年环境影响评价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方案》（唐环发〔2020〕59号）要求，市生态环境局组织专家对第三期抽取环评文件进行了技术复核，发现部分环评文件编制质量存在不同程度的问题。存在的问题主要为：建设项目概况描述不全、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错误等（详见附件）。

二、处理意见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 第9号）及配套文件的相关规定，对环评文件编制存在质量问题的河北妍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相关项目

编制主持人予以通报批评并将失信记分情况记入其诚信档案(详见附件)。

各县(市、区)环评文件审批部门应进一步提高审批工作质量,加强对环评文件编制的监督指导;相关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应当针对复核发现的问题,加强后续监管,督促建设单位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产生重大影响。

附件:2020年第三期(第二批)唐山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复核结果及处理意见



附件:

2020年第三期(第二批)唐山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复核结果及处理意见

序号	环评文件名称	建设单位	存在的质量问题描述	编制单位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编制人员及信用编号	技术评估单位	审批部门	编制单位失信记分	编制人员失信记分	失信记分依据	后续监管建议
1	金石钻探(唐山)股份有限公司国际高端产品制造转型升级技术改造项目(表)	金石钻探(唐山)股份有限公司	<p>1、大气环境影响因素分析不全。</p> <p>项目渗氮采用液氨做渗氮剂,渗氮炉内控制氨分解率34%~38%保温,渗氮结束后含氨废气排入废气燃烧炉处理,报告未给出废气燃烧炉燃烧产生的废气污染物(氨、氮氧化物)。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3.5.2评价因子筛选中,“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环境影响的主要特征,结合区域环境功能要求、环境保护目标、评价标准和环境制约因素,筛选确定评价因子”要求。</p> <p>2、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不符合导则规定。</p> <p>报告将距项目10m处皂神庄村列为声环境保护目标,但未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不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中6.3.2“评价范围内具有代表性的敏感目标的声环境质量现状以实测为主,可适当利用评价范围内已有的声环境质量监测资料,并对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评价。”的要求。</p> <p>3、声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内容不全。</p> <p>报告中仅给出项目对声环境保护目标皂神庄村的噪声贡献值,不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中6.3.3“噪声预测应覆盖全部敏感目标,给出各敏感目标的预测值及厂界(或场界、边界)噪声值,根据评价需要绘制等声级线图。”的要求。</p>	河北妍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1130102MA0EB5JT1D	张艳玲 BH023638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北区分局	5	5	《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六、九项;《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生态环境部门强化对该项目的监管,敦促建设单位开展废气、噪声排放监控工作,确保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2	年产 26 吨调味品生产项目	金乐渔(唐山)食品有限公司	<p>1、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不符合导则规定。</p> <p>报告将项目东侧 12m 处浪窝口边防哨所办公楼列为声环境保护目标,但未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不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中 6.3.2 “评价范围内具有代表性的敏感目标的声环境质量现状以实测为主,可适当利用评价范围内已有的声环境质量监测资料,并对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评价。”的要求。</p> <p>2、声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内容不全。</p> <p>报告中仅给出项目对声环境保护目标浪窝口边防哨所办公楼的噪声贡献值,不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中 6.3.3 “噪声预测应覆盖全部敏感目标,给出各敏感目标的预测值及厂界(或场界、边界)噪声值,根据评价需要绘制等声级线图。”的要求。</p>	河北妍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1130102MA0EB5JT1D	张艳玲 BH023638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乐亭县分局	5 5	《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六、九项;《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生态环境部门强化对该项目的监管,敦促建设单位开展噪声排放监控工作,确保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3	建设加油站项目	遵化市天成加油站	<p>1、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不符合导则规定。</p> <p>报告将项目东侧 2m 处堡子店税务局列为声环境保护目标,但未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不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中 6.3.2 “评价范围内具有代表性的敏感目标的声环境质量现状以实测为主,可适当利用评价范围内已有的声环境质量监测资料,并对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评价。”的要求。</p> <p>2、声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内容不全。</p> <p>报告中声环境影响评价仅给出了厂界噪声贡献值,未分析项目对声环境保护目标堡子店税务局噪声影响。不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中 6.3.3 “噪声预测应覆盖全部敏感目标,给出各敏感目标的预测值及厂界(或场界、边界)噪声值,根据评价需要绘制等声级线图。”的要求。</p>	河北妍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1130102MA0EB5JT1D	张艳玲 BH023638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遵化市分局	5 5	《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六、九项;《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生态环境部门强化对该项目的监管,敦促建设单位开展噪声排放监控工作,确保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4	唐山市福田三金工贸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陶瓷窑具生产线项目	唐山市福田三金工贸有限公司	<p>评价因子中遗漏建设项目相关污染物。</p> <p>环评报告本项目 SCR 使用氨水作为脱硝剂，给出了氨逃逸外排氨应执行的标准，同时引用了区域氨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情况，但报告未识别氨废气因子，在工程分析未给出本项目涉及的氨废气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情况，同时在大气影响评价也未考虑氨因子。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3.5.2 评价因子筛选中，“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环境影响的主要特征，结合区域环境功能要求、环境保护目标、评价标准和环境制约因素，筛选确定评价因子”要求。</p>	河北妍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1130102MA0EB5JT1D	张艳玲 BH023638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丰南区分局	5	5	《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生态环境部门强化对该项目的监管，敦促建设单位开展废气排放监控工作，确保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5	新建高频焊管及纵剪加工项目	唐山市鑫鹏盛高频焊管有限公司	<p>1、污染物源强核算结果错误</p> <p>报告中高频焊接以及数控定尺飞锯切割过程产生的废气污染源强采用类比法确定，类比企业为一条5万吨/年黑管生产线，颗粒物产生速率为0.135千克/小时；根据报告，本项目设有两条高频焊管生产线，每条生产线产能为30万吨/年，本项目与类比项目生产线规模不一致，但报告采用类比生产线的颗粒物产生速率作为本项目颗粒物产生速率，导致污染物源强核算结果错误。</p> <p>2、报告8.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中有项目“已经取得了承德县行政审批局的备案信息(承县审批投资备字[2018]205号)”等描述，与报告内容不符。</p> <p>3、环境保护目标与建设项目位置关系描述错误</p> <p>报告中保护目标为厂区北侧75米处良园新居小区、西北侧130米张良各庄村，为明显错误，实际保护目标为南侧45米处良园新居小区、西南侧90米处张良各庄村；</p>	河北妍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1130102MA0EB5JT1D	张艳玲 BH023638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丰润区分局	5	5	《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五项；《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生态环境部门强化对该项目的监管，敦促建设单位开展废气排放监控工作，确保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6	展柜展台生产及服务项目	河北尚格展览展示服务有限公司	<p>1、建设项目概况描述不全或者错误的</p> <p>环保报告中本项目分别在两个生产车间设置两个 1m³ 的储气罐，但报告未分析该气罐罐装气体及用途。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4.1 建设项目概况中，“以污染影响为主的建设项目应明确项目组成、建设地点、原辅料、生产工艺、主要生产 设备、产品（包括主产品和副产品）方案、平面布置、建设周期、总投资及环境保护投资等。”的要求，及 4.2.1 “明确项目消耗的原料、辅料、燃料、水资源等种类、构成和数量，给出主要原辅材料及其他物料的理化性质、毒理特征，产品及中间体的性质、数量等”要求。</p> <p>2、未开展规划符合性分析。</p> <p>报告描述“本项目位于唐山市汉沽管理区汉丰产业园，报告中未给出唐山市汉沽管理区汉丰产业园相关规划、产业布局及土地类型图件。不符合“关于进一步强化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管理的通知（冀环环评函（2019）709 号文）中重点开展项目准入条件符合性、工程分析、布局合理性、环保措施的可行性等论证内容”要求。</p> <p>3、报告描述“本项目营运期木板下料、雕刻钻孔、打磨工序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当地环保要求限值；钢管打磨工序有组织颗粒物执行《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 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未明确“当地环保要求限值”来源依据，同时，报告中“钢管打磨工序有组织颗粒物执行《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 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名称应为《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且表 1 中没有特别排放限值。</p>	河北妍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1130102MA0E B5JT1D	张艳玲 BH023638	/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汉沽管理区分局	5	5	《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生态环境部门强化对该项目的监管，敦促建设单位开展废气排放监控工作，确保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	-------------	----------------	--	-------------------------------------	-----------------	---	-----------------	---	---	---------------------------------	--

注：相关单位和人员对处理意见有异议的，可在收到本函之日起 60 日内向我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函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